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美锦能源

股票代码：000723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晟乾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儒江东路78号滨江广场1#楼10层39H室（自贸试验区内）

通讯地址：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曙光支路16号恒丰大厦8层08单元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9年12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 1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美锦能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7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7
三、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8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它重要事项.....	10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一、备查文件.....	11
二、查阅地点.....	11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美锦能源	指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晟乾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9年12月16日，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晟乾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204,963,153股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0%增加至5%的权益变动行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晟乾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晟乾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儒江东路78号滨江广场1#楼10层39H室（自贸试验区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国兵晟乾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程毅）

成立时间：2019年09月17日

合伙期限：2019年09月17日至2049年9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5MA337RT36B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之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北京国兵晟乾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普通合伙人北京华盈天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中航信托·私享4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有限合伙人福建海西晟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非证券类股权投资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程毅

性别：男

身份证号：350121197404100016

国籍：中国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否

职位：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投资价值,基于纾困目的为化解上市公司大股东流动性风险而进行的股权投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进行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协议转让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拥有上市公司的权益。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204,963,15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12月1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份转让协议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晟乾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2019年12月16日。

（三）股份转让数量

甲方将其持有的美锦能源 204,963,153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 5%，以下简称“标的股票”）转让给乙方。

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票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日（以下简称“转股基准日”）期间，因美锦能源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注销股本等事项导致股份变动，则相应调整协议转让股份数量，并使得最终乙方持股比例为 5%。

（四）股份转让价款

标的股票每股转让价格为《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 90%，即每股 7.43 元。

转让总价款=每股转让价格×标的股票数，共计人民币 1,522,876,226.79 元。

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至转股基准日期间，若美锦能源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注销股本等除权事项的，《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转让总价款不变，每股转让价格相应调整；若美锦能源发生现金分红等除息事项的，《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标的股票转让总价款相应调整。

（五）支付安排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标的股票转让且全部标的股票完成过户之日起的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首笔转让价款人民币 0.3 亿元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在全部标的股票完成过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第二笔转让价款人民币 3.7 亿元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应当在标的股票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 3 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完毕。

（六）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三、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股份转让申请的确认意见书，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等手续。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拟转让的股份已被质押，将在本次转让过户前解除质押。除此以外，本次拟转让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其他质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第六节 其它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 (五) 股份转让协议。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1.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西省清徐县贯中大厦
股票简称	美锦能源	股票代码	00072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晟乾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儒江东路 78 号滨江广场 1#楼 10 层 39H 室（自贸试验区内）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04,963,153股 持股比例：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不排除		
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需要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晟乾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程毅

2019年12月16日